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偕偉正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4年度執聲字第87號），裁定如下：

主　文

偕偉正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偕偉正（下稱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且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本院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㈡又附表編號4、5所示得易科罰金且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受刑人刑事執行意見狀及本院訊問筆錄附卷可稽（執聲卷第3至7頁，本院卷第31頁），依刑法第

50條第2項規定，本院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

㈢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受刑人之意見（關於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已知錯了，請求從輕量刑，父親另案在監，母親經濟不穩定，希望能盡快出獄等語，本院卷第30至31頁），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其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暨考量受刑人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	有期徒刑3年	有期徒刑3年
犯罪日期		110年2月2日21時11分後某時許（聲請書誤載為110年2月13日20時1分許後某時許）	110年2月3日17時39分後某時許（聲請書誤載為110年2月13日20時1分許後某時許）	110年2月13日20時1分許後某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929、3444號	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929、3444號	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929、3444號
最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後事實審	案號	110年度原訴字第87號	110年度原訴字第87號	110年度原訴字第87號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3日	111年11月3日	111年11月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0年度原訴字第87號	110年度原訴字第87號	110年度原訴字第8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2月5日	111年12月5日	111年12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花蓮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240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240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240號
		編號1至4部分，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2月。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強制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09年10月2日	109年10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788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36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原訴緝字第5號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45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3日	114年4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原訴緝字第5號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4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7月28日	114年4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25號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91號	
		編號1至4部分，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		

	年2月。		